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师〔2020〕8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水平，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平稳有序，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0年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认定工作组织领导

今年我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严格按照各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保障广大申请人、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组织管理工作，成立由教育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问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的责任落实机制，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推进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实施。

二、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认定准备工作

（一）科学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辖区内教师资格认定报名、预约、体检、现场确认、证书发放各环节工作，细化目标任务，将各项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确保认定工作有规可循，责任到人。切实树立以申请人为中心的服务意识，认定现场配备消毒用品，减少人员聚集；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做到科学防控，主动作为。多渠道公布认定工作信息，使申请人能够便捷快速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各地在认定公告发布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

（二）合理安排现场确认工作。合理安排各级认定机构具体

的现场确认审核时间和审核地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根据申请人网报人数，利用网上预约、排号等方式，实行分时错峰进行现场确认。科学安排现场确认工作流程，增加现场确认窗口和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引导防护，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申请人快速完成确认，避免人员聚集滞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三）扎实做好工作人员培训。充分认识认定工作的复杂性，大力抓好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升工作管理水平，保障认定工作质量和效率。选拔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素质过硬人员担任现场确认系统管理员和审核确认工作人员，同时配备宣传、医疗、保卫等工作人员；现场确认工作开始前，对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认定工作严格按教育部和我省要求有序开展。

三、周密部署，确保认定过程安全平稳有序

（一）落实简政便民有关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和我省关于简政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有关要求，取消申请教师资格时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所需材料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二）依法有序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1. 严格审核，依法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我省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严格审核考生提供的材料，并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信息系统进行确认。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须在作出认定结论前，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情况核查，提升核查工作时效性，避免核查后置导致发现申请人有犯罪情况纠正认定结论和收回证书困难。

2. 严格落实全省认定工作计划。各地要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和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内，安排并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网上报名（我省网上报名时间为 6 月 8 日至 6 月 30 日）、体检、现场确认及数据管理等工作。各地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申请人较多的市县要合理增加体检医院数量、延长体检时间。

3. 做好认定结论公布和证书发放工作。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在现场确认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及时打印教师资格证书并将证书领取时间和领取方式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告知申请人，鼓励有条件地区开展证书邮寄业务。全省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三）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数据保密工作

1. 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前期数据准备工作。认定工作启动前，各级管理员要在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准备和提交计划等工作。对申请人发布的通知、公告不得包含认定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及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内容。

2. 扎实做好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保密工作。加强对信息系统安全工作的重视程度，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信息安全制度，指定专用计算机、USBKey 钥匙、存储介质等物品的管理责任人，防止用户名、密码、数据、个人信息、不公开文件等信息的泄露。各地在公示认定结论时，不得公开申请人的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项。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要切实将广大申请人和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安排，把认定工作各环节防疫措施做实做细，演练到位，保障认定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积极转变观念，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及时准确做好相关公告、通知发布和电话咨询、网上答疑等工作；及时处理回应申请人的合理诉求，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在认定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三）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教人〔2015〕501号）的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予

以保障。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

刘海涛 0371—69691697

省教师资格认定注册服务中心

赵 河 0371—65909841

2020年5月18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5月18日印发

